

To: panel\_itb@legco.gov.hk  
From: Janey Kong  
Date: 11/20/2012 01:35AM  
Subject: 參加公聽會及意見書

Subject: 投訴局方監管不當及漠視公眾利益

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本人江明慧，就 DBC 停播至今，局方仍未就事件介入及代表公眾調查事件始末，謬然讓一個電台停止運作，罔顧公眾利益，令本人及家人痛心。

另外，局方一直將 DBC 停播定性為商業糾紛，而拒絕主動調查及介入，實在令人覺得遺憾；因為這個糾紛本質已完全違犯理性邏輯-----股東不注資、不出讓、不賣、不買入股份；連家中九歲的孩子也能辨識這只是一個逼迫的行為，必然令一方被逼迫就犯；整件事已超越常理。然而，政府卻視若無睹，坐視不理，剝奪了一眾的利益，我們無端端失去了一個平台。因此，若然局方無視這種不合邏輯的糾紛，立法會作為我們人民的代表，請公開聆訊這件事，讓 DBC 及公眾得到一個高透明度的答案，絕不能讓這件事含糊的過去。

這是一個怎樣的平台？不知道有份參與發牌的政府，是否清楚這是怎樣的一個新平台，提供了甚麼精神食糧給我們的長者、年青人和亞裔人士？DBC 高質素的節目和多元的內容，填補了現有頻道的空洞；家中的長者因為〈大戲台〉而雀躍、有信仰的因為〈恩典時刻〉而帶來另一番振奮、〈大晒台〉為很多年青創作人帶來一個自由的大氣空間，不用單靠 youtube 發表自己的作品、家中的傭人也可以享受自己語言的世界..... 這些這些抵得上四年一度的奧運吧？如果政府在意基層人士不能享受奧運比賽直播，而介入三間電視台的商業糾紛，為甚麼 DBC 被架空冷待？明顯地局方錯判整件事件。現請局方積極介入，並下令 DBC 儘早復播。

最後本人相信，最初為數碼廣播發牌的政府和整個項目的投資者一定是帶著理念而進行的吧？政府一方的發牌及投資的一方帶著新思維及理念而開展的，因此，雙方有責任為聽眾的利益而共同承擔並用盡所有的解決方法。

投訴人

江明慧 上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